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修正後清稿版本)

1.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展各項藝文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展出，提升本縣藝文展出及欣賞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處展覽廳之使用，分申請展及邀請展二種方式。擬申請者於本處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特展室展覽舉辦展覽者，均應依申請方式辦理，經本處審查後排定檔期。馬祖民俗文物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每週一休館不開放。

三、申請展：

（一）申請資格：凡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機關、學校或個人創作者，均得向本處申請。

（二）申請者應依據本處公告期間，提出下一年度檔期申請(翌年檔期)。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1. 展出計畫。
2. 展出作品照片電子檔或作品集 (以4\*6以上為原則，尺寸統一)。
3. 展出者個人簡歷資料(團體展或成果展需附參展名冊乙份)。

並以中文正楷註明名稱、類別、規格等。不合規定者，本處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

（三）審查：

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於每年11月召開會議審查，以本處實際公告時間為準，經審查通過者由本處協調安排檔期。

（四）通知：本處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

（五）檔期安排:

本處展覽場地之使用，由本處依情況安排檔期，每檔以一個月（含佈、卸展）為原則，本處保有展覽檔期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六）展出之簡介版、請柬、書籍印製、作品之佈卸展、包裝、運送、保險、記者會、開幕茶會（須於半個月前知會展覽承辦人）、剪綵及其他相館展覽事宜暨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負擔。展出文宣資訊請於展出前一個月提供予本處展覽承辦人放置本處網站。

四、邀請展:

（一）邀請展由本處依展覽計畫邀請著名之藝術家、藝術團體及學校

機關辦理之。

（二）邀請展出對象，須以具有下列資格者為原則:

1.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擔任藝術相關課程教學並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

2.曾任縣（市）級以上藝術展覽評議（審）委員者。

3.曾任國際著名藝術展覽會之評議（審）委員者。

4.曾獲全國美術展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前三名或受邀請展出者。

5.藝術成就蜚聲國內外且見諸著錄者。

6.具藝術教育功能之國際交流聯展或具國內專業性藝術年度展演之機關構或團體。

7.對馬祖地區藝文及美學推動，有顯著貢獻者或藝文團體。

（三）受邀請展出者（團體或學校機關）需於約定時間內備齊作品集、展

覽邀請表及作品清單（詳如附件一、二，格式用紙可於本處網站

http://www.matsucc.gov.tw展覽申請下載），連同有關資格證明

文件送交本處查核，必要時，由本處提交展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四）邀請展，本處為主辦機關，除作品由受邀者免費供展外，有關受邀

者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宣傳、佈展、卸展及展出請柬、海報、

大型看板之設計印製、郵寄事宜， 均由本處辦理，另配合展覽之藝

術教育推廣活動得與本處共同研商，其所需經費在額度內由本處負擔；受邀者亦勿須繳交場租費。

五、佈置及宣傳：

(一) 本處展覽場地之使用，由本處依情況安排檔期，每檔以一個月（含佈、卸展）為原則，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週一休館)。展場佈置所需人力物品，統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展場佈置應限於各展覽場地範圍內，若逾越範圍，經本處告知拆除而不履行者，本處有權代為拆除，並不負任何損壞責任。

(二) 佈置期間所需物品，除本處提供之借用清單中之項目外，其餘物品均由展出單位自備；另搬運借用設備之人力，展出單位需自行安排，展覽結束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如有短少或損壞，應負補足或照價賠償之責。

(三) 佈置時搬運展品及器材等之車輛，可至地下一樓暫停卸貨，總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

(四) 展出有關之宣傳由展出單位負責，展覽期間宣傳單可置放於一樓大廳服務台，海報可於各展覽室宣傳空間張貼，惟前述宣傳品需報經本處核備始得放置。

六、展品安全及場地維護：

(一) 展出作品請展出單位自行投保，展覽期間現場所需看展人員均由展出單位自行安排。展出之作品並由展出單位自負保管之責，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二) 為維護展覽室的禮儀，請著一般正式服裝進入會場，以保持會場氣氛優雅。展出期間相關秩序之維持，請展出單位自理。

(三) 展出單位如有計劃提供餐飲、茶點之情形，應先經本處許可並在本處指定地點進行，一樓常設展區域非經許可，館內展場嚴禁食物攜入與食用。

(四) 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維護場地清潔，會場內外放置之花籃應置於本處指定之擺放區域，同時限於館方通知清除日下午五時前清除完畢；若放置之盆景一旦凋謝或落葉，應盡速清除並自備專用垃圾袋裝妥集中放置，以保持展覽期間地面清潔乾淨。

(五) 展出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展覽期間所佈置張貼之布條、海報及文宣品清除乾淨。場地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其他事項：

(一) 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請勿發生任何商業行為，否則將立即終止使用。

(二) 農曆春節展覽場地停止開放，農曆春節之該檔期不對外提供使用。

(三)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而停止開放時，本處取消原訂之展覽活動，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四) 展出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3個月前書面通知；如非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並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使用之檔期並不得私自轉讓。

(五) 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展覽檔期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六)本處基於教育及縣政推廣，對於展出作品有攝影、出版及播放等非營利使用之權利。

八、本要點經奉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展覽申（邀）請表  **□**申請展  **□**邀請展（由本處逕行邀請） | | | | | | |
| 申 請 人  （團體代表人）  姓 名 | 中文 | 性別 |  | 出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英文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聯絡方式  （請務必填寫） | （宅） （公） 行動電話 傳真 | | | | | |
| 展覽名稱 |  | | | | 希望展出時間 | |
| 1.民國 年 月 日  2.民國 年 月 日  3.民國 年 月 日 | |
| 團體名稱 |  | | | |
| 學（畫）歷 |  | | | | □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特展室展覽廳 | |
| 創作理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展覽作品送審清單  **□**申請展 **□**邀請展（由本處逕行邀請） | | | | | | |
| 作品類別 | | 送審件數※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 預 定 展 出 件 數 | | |
|  | | □展出作品電子檔  □作品集 本 | | 件 | | |
| 編 號 | 姓 名 | 作 品 名 稱 | 尺寸（公分）  長x寬 | 完成年代 | 媒 材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列。

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